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许昌金萌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区域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等优势筹建，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和生态环境材料制造。2025 年 9 月许昌金萌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现有工程“3 万吨/年 CHDM(1, 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5]17 号”，目前在建工程正在建设。

1,4-环己烷二甲醇（以下简称“CHDM”）是工业上合成聚酯的关键原料，主要用于制造聚酯纤维、聚酯电器用具、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釉料、聚氨酯泡沫塑料，以及用于生产润滑剂和液压流体等产品。近年来，全球市场对 CHDM 的需求持续攀升。但由于专利限制和市场垄断等原因，我国可选择的 CHDM 供货来源非常少，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因此，CHDM 国产化率加快推进迫在眉睫。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金萌公司决定对 CHDM 项目进行扩建，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扩建 3 万吨/年 CHDM(1, 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万吨/年 CHDM 装置、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空氮站、导热油炉，其余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4-环己烷二甲醇 3 万吨，甲醇 1.36 万吨。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已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511-411056-04-05-472478，属扩建项目。项目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以下简称 DMT）为主要原料经加氢精制生产

CHMD,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属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主导产业要求,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满足当前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有关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便对工程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 论证工程实施的环境可行性, 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 1.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该项目区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有丁庄社区、七里庄村等, 具体见表 1-1。

表 1-1 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项目占地 边界最近距 离 (m)	距物料输送 管网最近距 离 (m)	方位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功能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丁庄社区	865	473	S	850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点
2	樊庄	850	785	SE	500		居民点
3	张道庄村	880	880	W	1107		居民点
4	杨庄	1155	1090	SE	378		居民点
5	山前徐庄村	806	599	E	778		居民点
6	十里铺村	1485	1271	SE	505		居民点
7	紫云镇	850	850	NW	1720		城镇
8	坡刘村	945	780	N	421		居民点
9	七里庄村	890	393	NE	1368		居民点
10	方庄村	2080	2080	N	751		居民点
11	湛北镇初中	2110	2086	SE	1000		学校
12	东朱庄	1511	1477	NE	1460		居民点
13	塔王庄村	1691	1691	NW	1342		居民点
14	葛沟	1819	1477	NE	185		居民点
15	侯坟	1560	1125	NE	1571		居民点

16	颜坟	1857	1857	NW	480	居民点	居民点
17	刘庄	2494	2494	NW	889		居民点
18	北丁庄	2254	2055	N	580		居民点
19	丁沟	2084	2084	SW	240		居民点
20	孙湾	1967	1967	SW	200		居民点
21	湛北镇	2363	2210	SE	1476		城镇
22	五里铺	2155	2072	NE	1140		居民点
23	山前古庄村	1625	1108	E	1500		居民点
24	上沟	1824	1824	SW	120		居民点
25	李成功村	2475	2392	S	400		居民点
26	怡景社区	2533	2533	SW	2900		居民点
27	李钦庄	2115	2115	NW	810		居民点
28	候堂村	1824	1824	NNW	640		居民点
29	石庄	1823	1823	NNW	560		居民点
30	后庄	2267	2267	NW	230		居民点
31	西李庄	2940	2940	SE	470		居民点
32	雷洞村	2550	2550	SW	800		居民点
33	郭庄	2500	2289	NE	570		居民点
34	二道沟	2542	2542	NW	200		居民点
35	寺门村	2758	2758	NE	400		居民点
36	山前李庄	3310	3310	ESE	652		居民点
37	道庄村	3252	3252	SW	920		居民点
38	紫云山	2140	2140	SW	/	GB3095-2012 一级	风景区

###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功能
1	洋湖渠	778	N	(GB3838-2002) IV类标准	IV类
2	湛河	6850	SE	(GB3838-2002) IV类标准	IV类
3	北汝河 二级保护区	4230	NE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
		2350	W		

###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保护目标名 称	关心点	水井与拟建场 地位置关系	供水规模(人)	饮用村庄
1	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	坡刘	本项目场地地 下水径流方向 上游0.91km	20000	供坡刘村、蛮子庄、七 里店、徐庄、朱庄、郭 庄、方庄、北丁庄、方 庄生活饮用

		十里铺村	本项目场地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 1.048km	6000	供十里铺、南丁庄、樊庄、杨庄、山前古庄、西李庄、赵庄、陈庄、东李庄、山前姚庄村村民
2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南丁庄	本项目场地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 1.241km	<10	供部分南丁庄村村民自己生活饮用
		樊庄	本项目场地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 0.951km	<10	供部分樊庄村村民自己生活饮用
		杨庄	本项目场地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 1.804km	<10	供杨庄村村民自己生活饮用

#### 四、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拟建项目主厂区厂界距离 (m)
1	丁庄社区	S	865
2	樊庄	SE	850
3	耕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处)	WSW	435

#### 五、风景名胜

1	紫云山	SW	2140m	风景区	国家 AA 级风景区, 省级森林公园
2	乾明寺	NE	2700m	风景区	国家 AA 级风景区,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北汝河湿地公园	NE	4410m	风景区	国家级湿地公园

#### 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厂址区域			水土保持、植被防护与区域景观协调	
七、公路铁路					

1	G311	E	768m	/	国道
2	平禹铁路	E	600m	/	普通铁路

### 1.3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 2018) (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认真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调查遵循针对性、真实性以及普遍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 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全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我公司在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评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

形式		时间	地点/途径	对象
第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襄城县公众
征求意见稿 公示	网站公示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	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襄城县公众
	报纸公示	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	《河南商报》	襄城县公众
	张贴公示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	丁庄社区、七里店村等	附近村民等公众

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为襄城县人民政府的对外公开网站，面向所有公众开放。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参办法进行了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进行，共采用两次网络平台公示、一次张贴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 2018) 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利用网络平台公布了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改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3)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信息公开具体内容见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确定并由我公司出具了委托函,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 其间隔在 7 个工作日内, 符合公参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项目第一次公示平台采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该网站为襄城县人民政府的对外公开网站, 面向所有公众开放,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 2018) 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本网站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网络公示的需求, 网址为 (<https://www.xiangchengxian.gov.cn/zwgk/010001/20251128/7eddcc0c-f031-44f4-b1df-a693da07f1c6.html>)。本次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表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公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 3 万吨/年 CHDM(1, 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

项目选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国内普遍采用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经两步加氢工艺，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产品，扩建 3 万吨/年 CHDM 主装置。主装置包含：1、加氢单元；2、精馏单元；3、产品外送单元；4、废气排放及处理单元等生产单元。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为“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废气：设置洗涤塔和水洗塔、活性炭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经管道送首恒新材料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经首恒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单独管道送至首恒废水站出水口，与首恒废水站出水一并经首恒废水总排口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建设 1 座 30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布置生活垃圾暂存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一般固废经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本项目对于工程产生的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保障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374-2025577

电子信箱：JinMeng@jmjjcl.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北街 4 号附 1 号

联系人：鹿工

联系电话：19837130056

电子信箱：yjshps@163.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途径**

提交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 1：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环境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敬请广大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我们联系。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公民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项目选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50000万元。本项目采用国内普遍采用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经两步加氢工艺，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产品，扩建3万吨/年CHDM主装置。主装置包含：1、加氢单元；2、精馏单元；3、产品外送单元；4、废气排放及处理单元等生产单元。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废气：设置洗涤塔和水洗塔、活性炭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经管道送首恒新材料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经首恒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单独管道送至首恒废水站出水口，与首恒废水站出水一并经首恒废水总排口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建设1座30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布置生活垃圾暂存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一般固废经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本项目对于工程产生的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保障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374-2025577

电子信箱：JinMeng@jmkj.jci.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号附1号

联系人：鹿工

联系电话：19837130056

电子信箱：yjshps@163.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的时间节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提交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1：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信息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利用网络平台及报纸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内容：

-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 3 万吨/年 CHDM (1,4-环己烷二甲醇) 项目

项目选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经两步加氢工艺，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产品，扩建 3 万吨/年 CHDM 主装置。主装置包含：1、加氢单元；2、精馏单元；3、产品外送单元；4、废气排放及处理单元等生产单元。

#####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2。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374-2025577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至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 1：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 2：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3 万吨/年 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 3.2.1 网络

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平台同样采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该网站面向所有公众开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本网站查询方便快捷可以满足本次网络公示的需求，网址为（<https://www.xiangchengxian.gov.cn/zwgk/010001/20251204/2a0c1a77-3081-4222-94a3-ad18dcfb3a09.html>）。本次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7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时间：2025-12-04 15:31 阅读次数：24】【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项目选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50000万元。本项目采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经两步加氢工艺，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产品，扩建3万吨/年CHDM主装置。主装置包含：1、加氢单元；2、精馏单元；3、产品外送单元；4、废气排放及处理单元等生产单元。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2。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374-2025577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1：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利用“河南商报”进行，河南商报由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是河南省内发行量较大、覆盖面广、权威性的综合性报纸，可以满足本次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的需求。本次公示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和 12 月 10 日在“河南商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示内容，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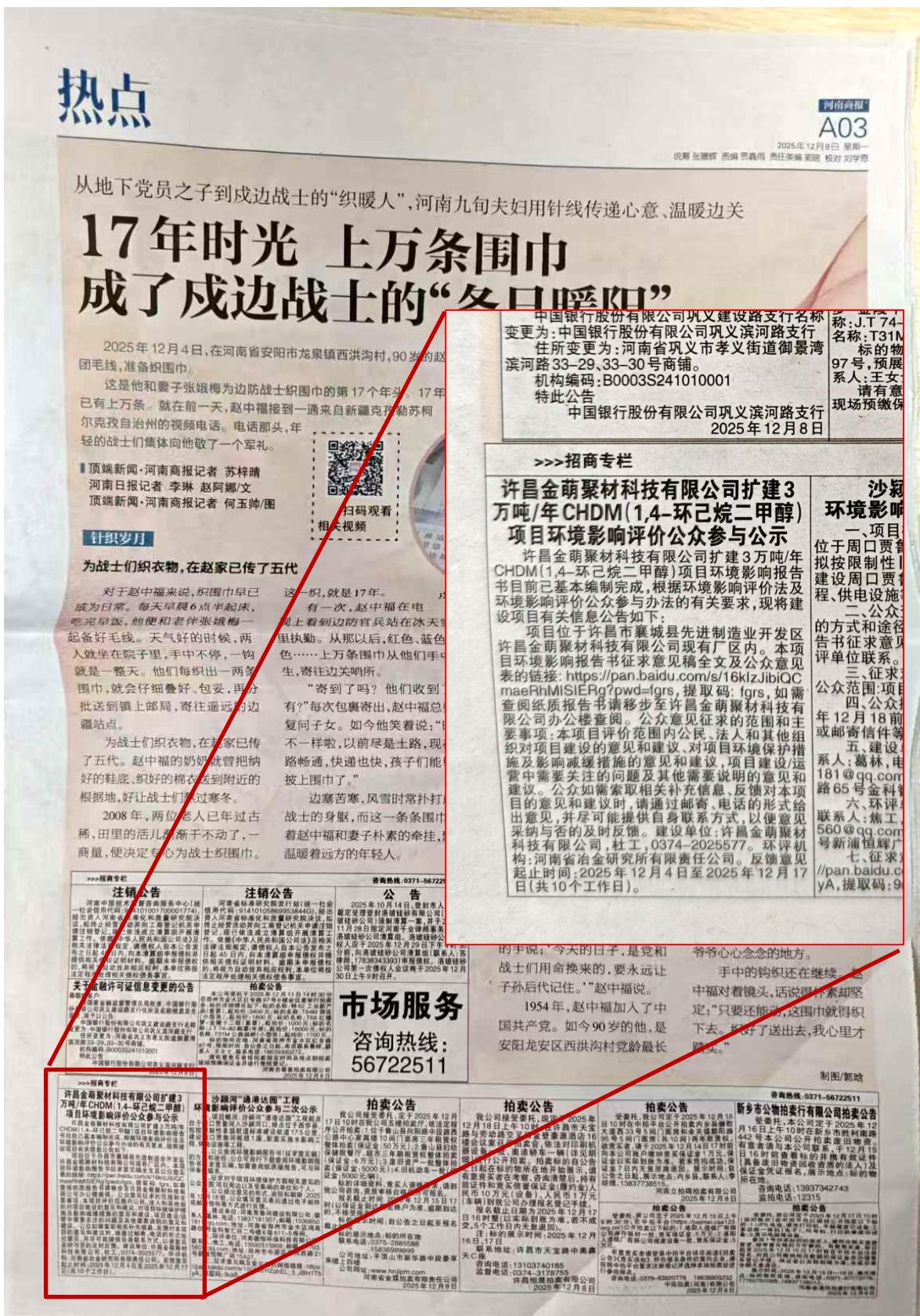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5 年 12 月 8 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村委会布告张贴栏进行，主要村庄包括丁庄社区、七里店村等。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5年12月4日~12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进行，张贴照片见图3-3。





丁庄社区

图 3-3 征求意见张贴公示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 6 其他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环评审批前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